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F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鑒於第1類外國人申請案件已改採網路線上申請模式，為簡化行政流程，本部修正旨揭法規命令，規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臺灣經濟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111. 10. 28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1110049747

111/10/27 一般公文總收



1110099940

第1頁 共1頁

111/10/27 經濟部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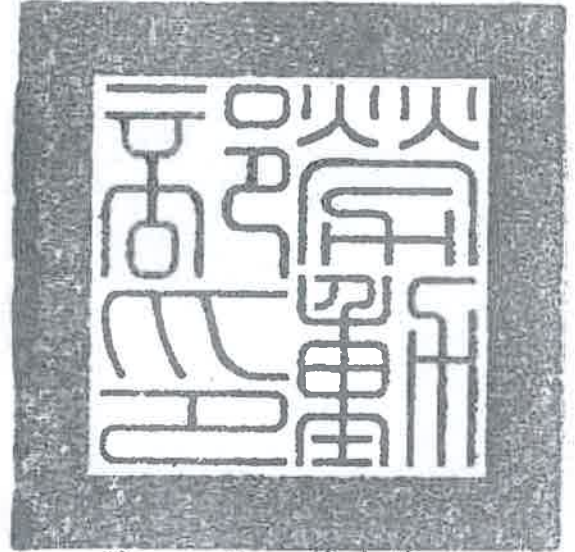
11100739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F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修正條文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本部得公告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項目。

依前項規定公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外國專業人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者，其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以作為外國專業人才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資格及審核依據。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次為因應線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並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外國人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本部得公告<u>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項目</u>。</p> <p><u>依前項規定公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外國專業人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者，<u>其申請文件書面原本</u>，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本部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外國專業人才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目前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項目，包括工作許可、展延許可、工作函文補發及資料異動等，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外，亦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規範以網路申辦為原則。但有正當理由，例如因地震、颱風等天災、無預警之停電，或因線上申辦資訊設備維護等因素致無法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等事由，得採書面方式申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原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